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 2018—051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56 号），具体内容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告，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3.98 亿元。长征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出售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长征电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实体，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 1953 万元，净资产 2.54 亿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的 49.2%、98.9%和 2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并说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告称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回笼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请公司结合近期债务到期金额明细，长征电气的盈利情况和预计可减少的财务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以出售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利益。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长征电气提供担保合计 1.8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征电气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4. 公告显示，本次转让标的为长征电气股权，其日常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

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所有。公司后续将与长征电气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交割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前述厂房和土地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原因；（2）是否与长征电气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不可分割性；（3）租赁期限届满后的使用安排。

5、公告称长征电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请公司说明在评估报告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将长征电气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3.98 亿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